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6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5月9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有序开展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等质量保障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类别及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简称盲审，下同）是指学校在研究生授予学位前开展的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盲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来源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重合度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必须参加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每篇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送审周期为35个工作日，评阅意见均无异议视作盲审通过，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采取随机抽取与重点抽检相结合方式，盲审比例以当年通知为准。参加盲审的每篇论文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送审周期为25个工作日，

评阅意见无异议视作盲审通过，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五条 盲审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界定为存在异议：

- （一）评阅书中总分低于 60 分；
- （二）评阅书单项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低于 60 分；
- （三）评阅书中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结论为“不同意答辩”。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盲审如存在异议，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2 份评阅书中均存在异议时，本人应当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评定通过后，方可提交专家再次评审，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仅 1 份评阅书中存在异议时，本人应当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专家再次评审，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盲审如存在异议，根据具体异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评阅书中总分低于 60 分的，应当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

家小组评定通过后，方可提交专家再次评审，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评阅书中总分合格，单项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低于 60 分的，应当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专家再次评审，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复审

第八条 研究生及导师如对盲审存在异议的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审，流程如下：申请人及导师在收到初审评阅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复审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对评审意见和复审理由进行审核、论证，作出是否受理复审的书面意见，提交研究生院并告知申请人及导师。

第九条 如申请人及导师提出的复审申请予以受理，由研究生院加送 2 位专家进行评审。2 位专家评审意见均无异议视作盲审通过；如 2 位评审专家中任一意见存在异议，视作盲审不通过。本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评定通过后，方可提交再次评审，再次评审通过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盲审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院可削减导师招

生指标，同时可对学院相关负责人及学科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要求学院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如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条例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异议问题处理办法》（上理工〔2018〕39 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